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1-019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6日上午9:00在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写字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7名，其中独立董事沈发兵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黎活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董事会已于2021年2月23日收到独立董事沈发兵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沈发兵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沈发兵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沈发兵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并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李洪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洪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1-020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洪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洪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李洪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补选李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附件：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洪先生简介：

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具有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中国并购交易师等资格，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现担任财政部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财政部财政人才库专家、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资本市场外部专家、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会计学会理事、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信息化委员会委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外导师等社会职务。1994年7月至1999年9月，担任中国燕兴武汉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1999年10月至今，担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合伙人管委会执行委员、总审计师。

李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李洪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1-021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李洪先生为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1-022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李洪，作为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李洪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1-023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传智教育”）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3月15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5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0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3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写字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重要提示：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议案1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以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需在2021年3月11日16:3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ir@itcast.cn，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1年3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写字楼会议室。

4. 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写字楼；

（2）联系电话：010-82939940；

（3）公司传真：010-82932240；

（4）邮政编码：100096

（5）联系人：曲晓燕、白斯日古楞；

5. 提示事项：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3032

2. 投票简称：传智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3月1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鉴于本人（本公司）　　　　为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股。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相关议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本次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注：请在对议案1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21年2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超过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证券分析师。李洪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洪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 董事的能力与资格，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 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董一鸣、张岭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3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规模及用途：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本次回购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
-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1年2月24日至2022年2月23日）；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均无减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 若回购期限内出现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致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 可能面临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使用的风险；
-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 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并编制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1年2月4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08号。

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12号。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和持股数量、比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10号、2021-011号。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干部的积极性，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也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和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拟用于回购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18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33.3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1%。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18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6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1%。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对于回购股份的用途所对应的具体拟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予以办理或调整。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1.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1年2月24日至2022年2月23日）。

2.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

（九）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分析

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18元/股测算，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33.3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1%。按本次最低回购金额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18元/股测算，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6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1%。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本次回购前总股本为2,362,188,385股，2020年12月31日）：

股份性质	回购前（2020年12月31日）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7,064,521	19.35	457,064,521	19.3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5,123,864	80.65	1,905,123,864	80.65
三、股份总数	2,362,188,385	100.00	2,362,188,385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依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2020年12月31日）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7,064,521	19.35	457,064,521	19.6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5,123,864	80.65	1,871,790,531	80.37
三、股份总数	2,362,188,385	100.00	2,328,855,05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十）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42,613,726,066.7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320,095,276.11元，流动资产26,937,647,437.34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6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0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1%、3.92%和2.23%，占比均较小。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作的情况说明。

除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持有本公司9.03%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于2020年12月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80,706,753股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

3. 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5.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6. 授权公司董事会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7.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拟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干部的积极性，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也有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8元/股，回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864698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相关风险提示

1. 若回购期限内出现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致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 可能面临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使用的风险；

3.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 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